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

（北）京 小小日報

社址 與化寺街
電話 西六八二

（每日一小張）
第一百四十五號

本報價目

（京內）零售銅元壹枚．每月銅元叁拾枚．半年大洋陸角．全年大洋壹元壹．（外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兩角伍分．半年壹元肆角．全年兩元伍．報資先惠．

廣告價目

一百字以內（按五號字計）三日大洋八角．七日一元五角．半月弍元八角．一月五元．新聞版另議．長年尤廉．列費先惠．

哈哈鏡

（歡迎投稿）

※哈哈鏡啟事

新聞界滬案後援會議決六月七日（今日）京中各報停刊文藝作品及各種遊戲文字一日．因此特將本日哈哈鏡欄內普通遊戲文字悉數改登關於滬案之作品．以誌哀悼．並用以勸告同胞．

讀者言論

■為滬案警告同胞

張韓章稿

上海者．中國之上海也．學生者．中國之同胞也．乃五月三十日學生援助工人．組織遊行宣講．良心之作用．非越理之行為也．手不持武器．而身不服武裝．何可誣為暴徒．不意竟遭英日巡捕之槍擊．有被擊斃者．致激公憤．商賈罷市．勞動罷工．學生罷課．與彼要求八條．誓不達目的而不止．理之所當然也．即以英日巡捕而論．膽敢在光天化日之下．施其殘暴手段．以兇器亂擊我國民．目無中國於此概見．視中國之人．曾亡國奴隸之不若也．猶復強詞奪理．誣我學生為「暴動」「排外」．似此殘暴之兇徒．若不除去．恐將來我國民之生命．為彼野蠻國之玩具矣．凡我中國各界．不可坐視．應一致對外．爭我國光．此次若不認真交涉．則二次三次以至無數次之殘暴舉動．將繼之發生．是則我中國有血性之男兒．所更不可忽視者也．寧為玉碎．勿為瓦全．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望國民急速援助國家．群策群力．一致進行．非達到要求目的不止．則中華民國前途．或有綫之光

■竭力抵抗

白峻如稿

上海慘殺華人案．沸騰全國．苟為華人．而懷有愛國思想．孰不躍躍欲試．獨恨此力微．不速耳．吾人試思．此種慘殺．若反而施之外人．結果當復如何．恐將傾全國之半．尤不能償其苛求．此次殺案．倘不群起力爭．則中華前途．真不堪設想矣．

歌舞場

■敬告諸大伶工

陸體乾

明末崇禎的時候．李闖將入北京．崇禎微服往某大臣家問計．某大臣正在家中集梨園弟子演西樓記．閉門不納．國家將亡．大臣還如此高樂．明朝焉能不亡．如今滬案起．國事亟．在救國運動澎湃聲中．而各歌舞場．依然鑼鼓喧天．絃歌不息．即如星期日之新明開明兩劇場．仍舊汽車盈門．顧客起滿坐滿．內中多半不是白了．豈不是與明末的情形大同小異嗎．有人說中國人好幸災樂禍的．但是幸災要幸他人之災．樂禍要樂他人之禍．現在國勢阽危．我們大家臥薪嘗膽還怕趕不及．那里可以行若無事彷彿好整以暇的歌舞陶情．這豈不是幸已之災樂已之禍．成何說法．難道國人愛國心真薄弱嗎．但據我看還却是梨園諸大伶工一個成名的好機會．救國的好機會．上海工界商界．罷工的在近數日中盈千盈萬．以身為業．一旦失所．都要待哺嗷嗷．諸位伶工大可乘此機會自動的唱幾天義務好戲．淨一大筆錢．匯到上海救我失業的同胞．有提倡此舉的便可立名．參與此次運動便是救國．這件事功德偉大．並可傳之永久而不朽．諸大伶工有贊同鄙人意見的嗎．就請趕快提倡以見諸實行．國家幸甚．失業同胞幸甚．

流口轍

■救國

信天翁稿

昨日正在午夢．忽聽疾呼聲．小窗觀見衆學生．演說鼻酸悲慟．上海屠殺我種．理宜雪恥抗橫．小學學生都同情．我等更當愛衆．原為紗廠工界．要求薪水罷工．日本英捕用槍轟．斃我弟兄喪命．熱心愛國志士．誰不疾首心疼．報告各校衆學生．立刻出發運動．游行示威講演．未料英捕不容．無理逮捕我學生．激起男兒血性．滬上各商罷市．各界罷課罷工．不與英日共經營．洋鈔統通予用．實行抵制洋貨．絕斷友邦交通．贊美團體熱忱誠．堅持交涉不另．同胞快快猛醒．看看韓國弟兄．成敗興亡據有憑．國強在於民政．

歌詞

■勸同胞

燕京大學校

同胞們．聽我言．
英日人．心太殘．
殺人不展眼．
日後還發聲．

■大家起來

陸體乾

烈風沉雷已經轟到我們的耳鼓．我們同胞要醒醒呀．起起起．大家同起．時其至矣．我們中華大家．將為人有不能．我們國民樂無可樂了．大家能不哀．能不去聽戲吃飯逛窯子．那能樂．失時之餞．能省出這筆無意的消費去救上海失業的同胞．能省出這些有用的時間去作愛國的運動．這就算是熱心愛國的份子呀．大家起來．大家快起來．

餘墨

快起來
不買英日貨．報仇冤
不使英日錢
起起起
餓死英日人
起起起
這才顯我們中華國民真不欺

▲本報編輯部啟事

滬案突發．國難孔亟．諸君如有賜以對於滬案之具體辦法，且為事實可以辦到者．（限於篇幅勿逾三百字愈短愈佳）併關於滬案之富有刺激性能感觸國人同情之小品文字及諷畫．本社均竭誠歡迎．

公共郵櫃

金鈴妹鑒何日赴北戴河告我．澤勤
鏡齋鏑弟鑒星期三請來舍一敘．鐵山
津齋兄鑒來函均悉容暇再覆．蘭如
青島向華兄大示讀悉容後答．世瀚
崇仁君鑒某君非本社編輯．編輯部

請各界同胞參加今日六月十日下午一時之天安門國民大會

緊要新聞

各方積極援助滬案消息彙誌

▲北京銀行界與英日實行經濟絕交

八日上午十一時。銀行公會因滬案特開全體會員大會。各行代表均先後蒞止。開會後會員相繼發言。因大多數爲江浙人。故對此次滬上工部局慘殺之事。尤爲憤激。其中更有其親戚子弟等關係。是以對於上海租界之慘殺。怨憤溢於言表。更有演說至痛哭流涕者。結果議決對於（一）星六學生會要求實行經濟在銀行方面。應有較切實之表示。即對於英日銀行鈔票。完全不用。並實不與英日銀行往來。即日實行。（二）對於上海傷亡之救卹。甚爲重視。由各銀行重要職事同捐助一萬元。匯交上海銀行公會。代爲分別救卹。即日匯出。至於其他態度。則與商會一致行動。似無特別表示之必要。茲錄北京銀行與上海銀行公會來往電報如下。（一）上海銀行公會來電。北京銀行公會鑒。今江電悉。許交涉使徵晚抵滬。今開始交涉。各業仍未開市。錢兩業意見。交由商會代表。特復。滬會陽。（二）北京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此次滬埠風潮。手無寸鐵之青年。竟遭慘斃。及我同人。異常憤慨。頃奉陽電。貴會暨錢業業經提出意見。交由商會代表至慰。懇祈積極主張。茲由本會各銀行重要職員共助銀一萬元。匯請貴會代爲分別救卹。聊表同情。北京銀行公會齊。一時散會。二時左右。學生會一部份至銀行公會。詢問議決情形。當由該會李秘書說明該會議決情形。由學生代表當衆報告。該學生等遂向總商會而去云

▲今日國民大會之口號

今日（十日）下午一時北京各界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昨經雪恥後援會等團體議決臨時吶喊之口號如下。（一）懲辦殺人兇手。（二）賠償死傷同胞以相當代價。（三）收回租界。（四）撤銷領事裁判權（五）撤換上海英日領事。（六）賠償此次事件一切損失。（七）英日應正式向我國道歉。（八）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九）經濟絕交「不買英日貨物」「不用英日銀行鈔票」「被英日雇役人員一概離職」（十）打倒英日帝國主義。

▲北京報界滬案後援會成立

北京報界八日下午二點在中央公園來今雨軒開會討論援助滬案。到者八十餘家報社。公推張漢舉主席。次由羅敦偉報告上次在來今雨軒籌商情形後。討論名稱。有北京各界對英日帝國主義慘殺同胞雪恥大會代表劉清揚等持函聲明該會希望新聞界加入該會。羅君提出上次擬議之北京報界滬案後援會名稱。討論後付表決。衆贊成。繼討論組織。議決票選執行委員王小隱樊宗澤陳定遠成我田舍丹佛鄭知非管翼賢邱醒日卓拙公張漢舉羅敦偉王雙乙孟元甫費覺天史俊民陸少游葉我心周丹忱林天木章棄材之二十人。辦理一切決議當場即選出。次議定從新起草成立該會宣言。並援助滬案通電。其他尙有決議案多起。至五點始散會云。

▲京津英日雇傭華工將罷工

被英日兩國人僱傭之華工。七日下午二時在某處秘密集議。尙推代表四人赴津。邀同津埠被傭於英日之華工。一致實行罷工。該代表有電來京。報告成績甚爲良好。八日各華工又開會一次。議決候津埠第二次來電。即開始罷工。聞其期即在日內云。

▲張馮等均主抗爭

馮督辦自聞上海慘劇。極爲痛心。當飭某秘書擬就通電。表示與國民一致。因思與張督辦雨亭有商同之必要。遂以萬萬急之電。商之張氏。張於魚日覆。極表同意。現馮已聯合岳維峻。楊督增新。孫總司令岳。張都統之江。李都統鳴鐘等與霽督辦所部各將領合詞電執政。以外人動輒以高壓手段臨我。國何以存。務祈嚴重對外。不必顧慮。所有軍事一切。雖有缺乏之憾。然爲國赴難。願效前驅。並擬通電全國。共伸義憤。

▲美政府擬出調停

外交界消息。使團對於上海事件。因迫於旅京外僑之猜議。並感於我國民之激昂。態度業已和緩。除秦主干涉中國內亂之英人外。其餘各使均不欲傷中國國民感情。俾免受精神上物質拒絕等損失。另一消息。美政府以中美平日國交素稱深摯。擬出面調停滬案。俾得和平解決云。

▲滬學代表之失踪

前日夕匯文學校接得該校赴津代表急報。據稱上海學生總會所派來京王沈趙文四代表悉乘太古公司輪船由滬出發。已於前日到津。但該船抵津時。天津英租界當局竟以機關槍恐嚇四代表。不令登陸。四代表曾電法告急於李景林。李景林曾向英當局要求。而英當局則不之應。今據所得消息。該被扣四代表現已完全失蹤。生命有無危險。則不可知。各界對此實有急起援助之必要云。

▲英日竟要求取締市民開會演說

中外社云。據確實消息。駐京英日公使日前請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到使署有要公面商。直接要求取締市民開會演說反對英日。當經朱據理嚴詞拒絕云。

▲馮玉祥電學聯會

馮玉祥近並致電北大。請其轉致學聯會。文曰「北京大學轉學生聯合會鑒。來電敬悉。滬案發生。滅絕公理。凡有血氣。憤慨同深。鄙人職在衛國保民。低禦外侮。義不容辭。惟自政府兩次抗議以後。連日英捕繼續殺人之報。尙紛至沓來。爲今之計。交涉尙次。止殺宜先。恤死固要。救生尤急。現正籌商辦法。仍望諸君力持鎮靜。以沉着堅忍之功。收正當抗爭之效。臨電悲感。不盡神馳。馮玉祥庚」。

▲募捐隊萬人出發

各校滬案後援會議決舉行大規模募捐。已誌本報。茲聞該會已由京內外購就撲滿千餘個。編定各校募捐員爲一千餘隊。分區担任捐募。茲將八日該會議定募捐規則。紀錄於左。（一）本會募捐員。以各校同學分別担任之。分若干隊。每隊以五人至十人組織云。（二）每隊携帶三角旗一面。撲滿兩個。募捐冊一本。募捐員皆須佩帶標記。以免混亂。（三）出發募款時定於本月十日。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爲止。（四）捐款人所捐之款如係零星數目。即盡諸撲滿以內。如係一元以上成整數之款。除由募捐員收領外。並須由捐款人在募捐冊上寫明數目。以便於彙集時核對。（五）募捐員於捐款人捐款後。應即酬與彩徽一個。以爲紀念。（六）各學校領去元捐冊。即於當時晚上彙成總數。以便交給本委員會。（七）撲滿中之款項即由各募捐隊。於募捐時間完結後加上封條。不得任意開啓。（八）各募捐員之捐款冊及撲滿。統限於次日（十一日）晨十時以前。齊交本委員會。（九）啓撲滿即將各籌款委員爲監察委員監視一切。（十）開啓後將總數彙好在日報上公佈之。（十一）本規則於募元畢時即失其效力。又各校應領撲滿數目如下。北師二〇。又燕貞五。北大一五〇。大中…〇。法大一一。萃貞八。匯神三。中大一〇〇。中法二。女一中一二。匯文六〇。崇德二〇。外專三。貝滿一五。萃文二〇。職業五。潞河三五。燕大四五。郁文一五。培華四。女附中三〇。畿輔八。工大五〇。美專六。女師大二〇。稅務一〇。大中一〇。

▲七下學生頃刻捐兩千元

稅務學校因各校滬案後援會議決舉行大募捐。八日晚當召集全體學生開會。討論此事。除決定即日出發勸募外。當場認捐者頃刻達二千餘圓。議決即日繳納匯滬。該校學生僅七十餘人。倉猝籌得此款。其激昂熱烈。概可想見。聞該校學生並決定即日致電畢業後在稅關等處服務之同學勸其踴躍輸將云。

▲滬人憤英日無誠意

八日上海電。上海各路法團聯合會。聞使團覆牒仍無誠意。異常憤激。決議堅持到底。昨發通電略稱使團照會。強詞奪理。此次外捕槍殺多人。子彈均從背穿透。顯係逃走後。外捕從後襲擊。不難據此申斥。嚴重抗議。中央退讓。誓死不能贊成。又公舉代表十餘人謁蔡曾專員。速電北京主持。

▲華工人半資助捐

前日上海電。滬潮益形擴大。租界內華捕及英日兩國僑民所雇華工。大多數均已罷工。現尙有繼續增加之勢。華人納稅會選出之租界顧問五名。因憤辭職後。各洋行買辦等漸亦有罷工者。外國工廠工人。十中八九均已罷工。至租界外之中國工廠工人。則相約以其工資之半。接濟罷工人。故大多數仍照常作工。又向各商店募捐援助。法界罷市。僅日。自五日起罷市。租界內電話自中國工人罷工。至今用外國婦人接線。通話極爲不靈。

▲吳佩孚對滬案之憤慨

吳佩孚近在岳州。對滬上英日人槍擊學生。異常激昂。謂此事爲外交史上從來未有奇辱。列強對華宗旨。於是大明。故極重視中央。究竟如何應付。聞已與長江西南電商趨向。

■英日方針仍欲壓迫華人到底

上海八日電。工商學協會所提條件。已面交英日領事。惟內容與昨電微有出入。凡先決條件四。（一）撤消戒嚴。（二）撤退海陸軍。（三）釋放被捕華人。（四）恢復被封各校。正式條件十三。（一）懲兇。（二）賠償。（三）道歉。（四）撤換工部局總書記。（五）華人有言論出版集會自由。（六）優待工人。（七）捕房設華捕頭。（八）撤銷印刷附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九）制止越界築路。（十）收回會審公廨。（十一）華人與西人同等享有工部局投票權。（十二）取消領事裁判權。（十三）永遠撤退英日海陸軍。許沅已就職。頃蔡曾許出席工商學協會。會商各界所提兩種條件。蔡等允尊重各界意見。即行提出。向英日領事交涉。各界代表對蔡等表示。政府非得市民同意。不能擅自退讓。倘英日不允。自有更嚴重辦法。請勿顧慮。蔡等定下午訪英日領事。法界商舖全部開市。因法領再三婉勸。且表示願援助華人。故華界商會能見諒。明日期滿。西人商會。華人團結甚堅。頗欲調解。但商會以蔡曾已向總商會表示此意。已向英日領交涉。本日市面仍平靜。英界私人暫不接洽。以免步驟紛歧。尙有無家開市。外人家使用人罷工有十之七八。英界華捕罷工四千餘人。各洋行華人已全體罷工。蔡曾已與英日領開始談判。但結果未詳。英日軍隊上陸益多。英界仍搜查家宅及行人。被捕者甚多。聞工部局急在搜查共產黨文件。以爲交涉口實。

社會新聞

▲取締年老之兵士

陸軍部因查各軍兵士。現有年老者甚多。故近將一年逾四十五歲以上之軍人。擬令其一律退伍。按部擬定退伍章程給予恩餉二個月。不久當可見諸實行云。（鳳）

▲會同稽查印花票

京兆印花稅處因前經財政部改定每年分兩期檢查。本月現爲上屆檢查之期。例應遵章。派員會同警廳分往各商號檢查。除函知警廳外。已佈告商民週知云。（益）

啟事 緊要新聞過多小說宣佈暫停